

2020 年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 指导意见

为切实推进我市教育创新发展，充分发挥课题研究在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指导各专项课题组在研究过程中多出成果、出好成果，更好地为郑州教育发展服务，现就 2020 年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的研究工作，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局直属学校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

（一）总体要求

本专项课题的研究周期从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在此期间，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将联合市教育督导办公室、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实验教学装备中心、成人教研室、结算资助中心、幼教发展中心等单位重点加强专项课题的过程管理，切实通过课题研究加快解决我市教育教学热点、难点问题。因此，对各课题组提出高标准、严要求，课题负责人要结合教育工作实际做好课题研究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过程、有实效，扎扎实实地推进课题研究。专项课题联合单位要积极做好各专项课题的管理和督导工作，确保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研究水平和实践价值。

（二）课题分类

此次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共分为“劳动教育专项课题”、“学生发展指导专项课题”、“学校三年发展规划专项课题”、

“电化教育专项课题”、“教育装备和实验教学专项课题”、“中职生就业创业专项课题”、“学生资助专项课题”、“学前教育专项课题”等八类。专项课题的研究周期均为一年。

（三）课题指导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联合市教育督导办公室、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实验教学装备中心、成人教研室、结算资助中心、幼教发展中心等单位，分别组成各专项课题督导组，由各联合单位、科研人员等组成，对各个专项课题进行定期调研走访、指导工作。课题指导内容主要包括：课题的具体研究过程指导、课题的常规性管理、各专项课题的日常联络、课题研究任务的传达和课题研究中的问题解决等。

在课题督导过程中，各联合单位的课题督导组要真正起到管理、指导、联络以及上情下达的作用，严格按照课题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推进课题研究工作。凡是不能遵照课题管理办法要求和年度工作安排的课题，课题督导组再报请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同意后停止该项课题的研究工作。

（四）课题结项与评审

课题研究过程一般以年度为单位，每年度都必须进行课题的结题验收工作。个别未能完成研究任务的课题，也必须提交阶段性课题结项报告（可以就该项课题的某一个方面或者以子课题的形式进行结题。原课题标题不变，在原标题下添加副标题，结项

报告内容与副标题保持一致性)。课题组成员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遇到的新问题，可以进一步自行开展课题的研究工作，以确保课题研究工作的深入性和持久性。

专项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课题组负责人应按照结项评审通知文件报送专项课题结项报告及其它相关的课题辅助性研究材料。（此次专项课题研究不需要登录“郑州市教科研课题研究平台”）届时，市教科所和市教育督导办公室、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实验教学装备中心、成人教研室、结算资助中心、幼教发展中心等单位共同组成评审小组对申报结项课题进行封闭评审。此外，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对课题结项报告进行查重，凡是查重不能通过的课题，一律不予结题和评审。

通过结项鉴定的课题，将颁发“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项证书”，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布。

二、县（市）、区部分市级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

（一）总体要求

县（市）、区部分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由各县（市）、区教科室和相关联合部门协调，建立起各类专项督导小组统一管理，也应纳入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程序化管理之中。课题负责人要服从各县（市）、区教科室的管理和指导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做好课题研究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有过程，扎扎实实地推进课题

研究工作。

（二）管理与研究工作

1. 县（市）、区部分的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各县（市）、区教科室和相关部门要有专人负责，重点加强课题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尤其要加强过程性管理和常态化指导，真正使课题研究工作落到实处。

2. 可以参照局直属学校课题的管理办法和工作要点，制定该县（市）、区的课题管理办法。要确保本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研究目标明确、计划周详、过程扎实，要根据工作实际制订详细的工作要点。

3. 对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不能进行有效管理和研究的县（市）、区教科室和联合部门，下一年度将减少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申报数量或取消市级教育科学专项课题的申报资格。

4. 县（市）、区部分的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开题、中期、结项、课题过程走访等主要工作，由各县（市）、区教科室和相关联合部门统一组织实施，须根据专项及时和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市教育督导办公室、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实验教学装备中心、成人教研室、结算资助中心、幼教发展中心等相应单位负责专项课题的负责人取得联系，进行课题的指导工作。在每一次主要工作实施之前，需要提前联系相关的专项课题负责人，提交相关的工作预排及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作为课题的过程性管理材料。

（三）结项与评审工作

1. 各县（市）、区部分的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以年度为单位进行结题验收，结题项目必须是年度立项的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各县（市）、区教科室应坚持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做好本单位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的结题指导和初评准备工作。

2.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和市教育督导办公室、市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实验教学装备中心、成人教研室、结算资助中心、幼教发展中心等单位共同组成评审小组将对各县（市）、区部分的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统一组织结项鉴定评审，此外，通过学术不端检测系统对课题结项报告进行查重，凡是查重不能通过的课题，一律不予结题和评审。

通过结项鉴定的课题，将颁发“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结项证书”，并对评审结果予以公布。

三、研究时段和工作要点

1. 2020年12月份，公布2020年度郑州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立项结果。

2. 2020年12月份-2021年1月份，局直属学校及各县（市）、区教科室自行组织召开本县（市）、区所属学校各专项课题组分别召开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开题会。

3. 2021年5-6月份，根据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市教育科学研究所和联合部门组成督导组将对局直属

学校的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进行中期课题督导、走访，了解、督促和检查课题进展情况。各县（市）、区教科室应联系县（市）、区联合部门负责本区域市级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的指导和走访工作。

4. 2021 年 10 月，各专项课题组向市教科所和课题联合单位提交专项课题结题初稿，并听取各专项课题督导组的反馈意见。各市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主持人及课题组研究人员对本课题进行修改、补充、矫正和完善，并及时接纳各专项课题督导组的指导性意见，使本研究课题真正具有较高水平。

5. 2021 年 11 月，课题负责人按照教育科学研究专项课题结项相关要求，提交课题结项报告。

2020 年 12 月 25 日